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90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力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稱山

債　務　人　張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此所謂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，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係指該第三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而言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、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之勞保健投保資料，並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六腳蒜頭郵局（局號：000000-0，址設嘉義縣）之存款債權，是本件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已可特定，而無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不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本院管轄，而應依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由前述第三人所在地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池東旭